



潮州會館中學 環境教育組

課室冷氣使用原則

優異獎
Merit
2013 Hong Kong Awards for
Environmental Excellence
香港環保卓越計劃
Schools: Secondary
學校: 中學



1. 在室內氣溫不超過 **25.5°C**，不可使用空調設備。
2. 第一個小息前，原則上不鼓勵課室使用冷氣；
當全部同學離開課室到其他地點上課時，課室空調設備應立即關掉；
放學後大部份同學離開後，應關掉空調設備並以風扇代替，最後離開課室同學更應把課室內所有電源(包括光管、風扇、投影機等電器)關掉。
3. 第一個小息後，同學可按實際情況開啓課室內的空調設備，亦可配合風扇混合使用。
各班主任協助同學製訂班本使用空調規則，並由班內環保幹事負責執行。
4. 課室少於 **10** 人時，最多只可開啓一台空調機。
5. 在每天 5:45 p.m.後，請同學離開課室並把空調設備關掉。若同學在課室內的學習活動有需要延伸，必須有老師／學會活動負責人在場。學校鼓勵同學於課後使用圖書館／溫習室繼續自修。

